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9.06%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呔”）以自有资金7,522.02万元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2021年9月16日，普塞呔与金秀民等9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购龙华化工1,729.60万非限售股，对应转让价款6,883.81万元，该交易完成后普塞呔将持有标的公司54.05%股权；第二部分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160.40万股限售股份，公司拟于限售期届满（即2021年12月31日）后支付转让价款638.39万元获得该解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9.06%股权的公告》。

2021年10月13日，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一部分1,729.60万非限售股的转让价款，普塞呔持有龙华化工54.05%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月5日，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向金秀民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二部分638.39万元限售股的转让价款，获得金秀民持有的已解禁股份160.40万股，本次收购龙华化工股权的事项已全部完成，普塞味直接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同日，公司已收到龙华化工出具的最新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